

关于 2022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详见下文第二点、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求资金情况来分配具体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下属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被担保的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宏远投资”）、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水电公司”）；子公司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新裕公司”）；子公司下属企业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宏泰”，系煤炭沟煤矿的采矿权人）。

担保有效期，始于此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之后一年内，止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此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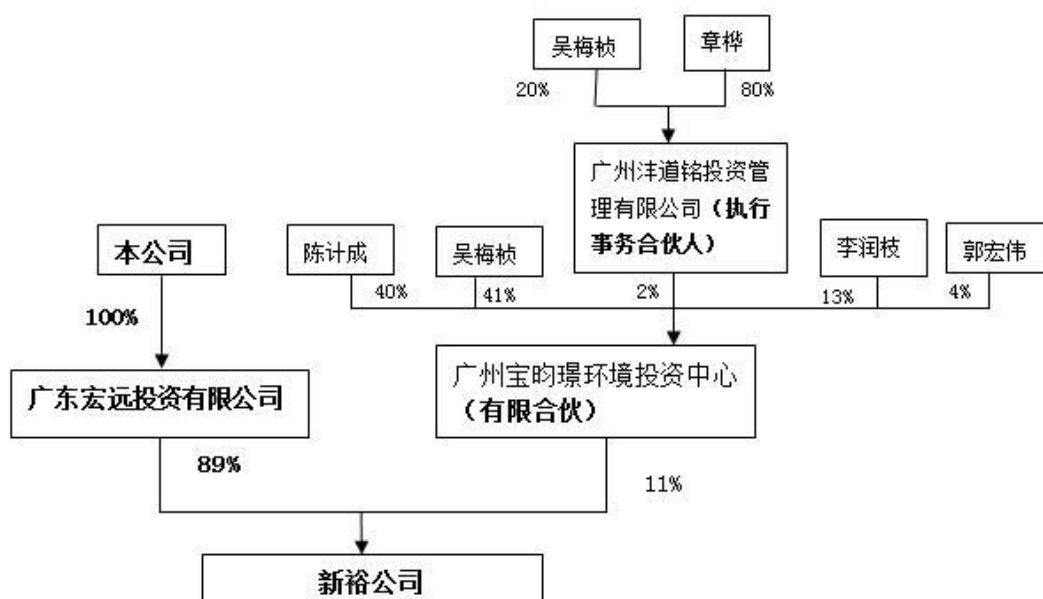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宏远地产	100%	62.77%	0.00	2.00	11.92%	否
本公司	宏远投资	100%	105.71%	0.00	2.00	11.92%	否
本公司	水电公司	100%	56.15%	0.00	0.50	2.98%	否
本公司	新裕公司	89%	214.40%	0.00	1.00	5.96%	否

本公司	贵州宏泰	70%	148.92%	0.00	3.00	17.89%	否
合计	-	-	-	0.00	8.50	50.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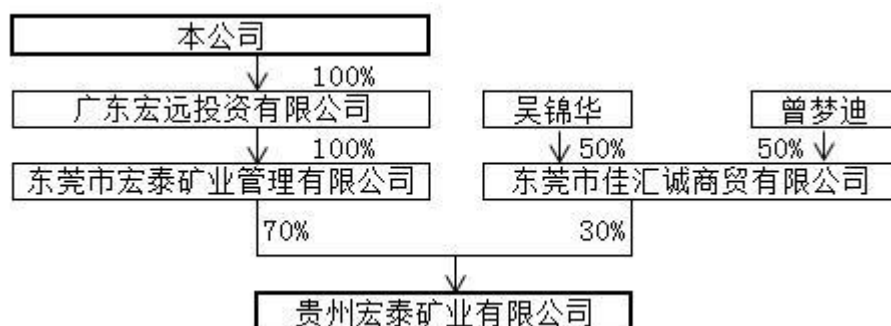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宏远地产	1992-2-15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王连莹	68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电器；教育投资等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远投资	2017-8-11	东莞市南城街道	王连莹	5000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商业投资、教育投资等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电公司	1994-6-22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单浩江	1500万元	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裕公司	2002-12-24	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连华林	5000万元	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 HW31 类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 3.7 万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产权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1）
贵州宏泰	2021-01-22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新发布依族乡先锋村营松组	李夏明	50 万	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被担保人是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注：产权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2）

*注：被担保人新裕公司的产权关系图：



*注：被担保人贵州宏泰的产权关系图：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宏远地产经审计资产总额 878,710,165.24 元，负债总额 551,580,613.1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51,580,613.16 元），净资产 327,129,552.08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633,341.04 元，利润总额 298,347,945.86 元，净利润 305,736,141.74 元。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宏远投资经审计资产总额 847,778,695.84 元，负债总额 896,206,804.1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896,206,804.19 元），净资产-48,428,108.3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36,468.59 元，利润总额 8,888,867.82 元，净利润 8,888,867.82 元。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水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82,457,092.23 元，负债总额 46,295,766.6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6,295,766.62 元），净资产 36,161,325.6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6,557,846.38 元，利润总额 1,650,891.41 元，净利润 1,151,859.46 元。

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新裕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3,862,823.14 元，负债总额 201,243,366.3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2,566,293.6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07,775,612.74 元；2021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411,790,035.18 元，利润总额 -19,735,976.1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00,409.86 元。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贵州宏泰（煤炭沟煤矿）经审计资产总额 109,763,993.65 元，负债总额 163,456,686.8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139,282.7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53,692,693.2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651,080.9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1,080.90 元。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对外项目投资、水电工程项目等业务性质决定企业资金需求密集；新裕公司从事环保再生铅的生产，日常采购材料和有色金属套期保值所需资金流量也较频密；宏泰矿业拟投入矿井建设所需资金预算也较大；故在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下属企业经营风险和决策以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以有效解决它们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的问题。

2.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无提供反担保情况。公司在向上述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视实际情况要求少数股东提供与其股权比例相应的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预计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它是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措施，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现存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八、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